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非抗字第104號

再 抗告 人　晴康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澤宗

代　理　人　陳水聰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敏哲間票款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抗字第69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執再抗告人簽發如原法院109年度司票字第1083號主文第1項所示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原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准許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原裁定駁回其抗告。再抗告人不服，對之再為抗告，無非以：相對人非系爭本票之受款人，伊也未積欠相對人如系爭本票所載金額。系爭本票裁定、原裁定應有錯誤云云。

二、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所為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者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規定自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裁定就其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。本票未載受款人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3項規定，係以執票人為受款人，而本票執票人依同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聲請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業據提出未載受款人之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法院109年度司票字第1083號本票裁定卷第25頁）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依形式上審查，認已具備法定要件，以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及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其適用法規均無違誤。再抗告人另以其未積欠相對人如系爭本票所載金額乙節，乃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，依上說明，要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再抗告意旨指摘系爭本票裁定及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明發

法　官　賴彥魁

法　官　林政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韻雅